

# 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

108年3月6日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4月9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(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)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15人以下之華語班，教師授課鐘點費為400元至550元，其支給原則如下：
    1. 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400元。
    2. 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500元。
    3. 具碩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450元。
    4. 具碩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及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550元。
  - (二)16人以上之華語班，教師授課鐘點費為600元至750元，其支給原則如下：
    1. 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600元。
    2. 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700元。
    3. 具碩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650元。
    4. 具碩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及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750元。
- 三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教授本中心開設之非學分班華語課程，鐘點費用依據本要點支給。其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，不列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

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